靜宜會館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機/腳踏車停車位申請須知

1. 申請者需自行至R棟服務台登記申請，並須繳交個人駕照影本及行照影本(附件一)，以作為審核資料。

 若行照資料為非申請者本人，則另需檢附申請者與行照持有者之身分證明。

2. 於申請期間，若發生於人行道亂停放車輛、於鄰近住家出入口前亂停放車輛、未經許可擅自將機車停放於R棟停車場等違規事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3.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，將依實際情況公告後增減。

4. 申請及資料繳交時間自即日起至9/23(三) 12：00止。